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郭硯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#36717

電子信箱：yanhwa8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檢字第113005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—113年度優勝級廠商選拔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及工程承攬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辦理。

二、依據旨揭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工程，得參加選拔：

(一)工程進度累計至113年5月10日止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滿百分之九十。

(二)參選工程於113年8月31日前達成本府金安心工程計畫「進階級」認證。

(三)登錄之工程於工程期間未發生下列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(不含交通事故)：

1、死亡災害。

2、發生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造成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。

3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(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)。

(四)參選工程於參選年度前兩年內未曾獲得金安心工程計畫獎。

- 三、如貴機關（學校）所屬工程符合上開選拔資格且有意願參選者，請於113年5月10日前以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事業單位自薦方式填列「金安心工程計畫優良廠商推(自)薦表」，並備妥相關參選文件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完成報名。
- 四、旨揭注意事項、計畫相關規定及查詢工程認證狀態可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官網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金安心工程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ggc4dJ>）瀏覽及參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林淑媛決行